

关于东海长盈 2015 私募债券 在本中心备案的公告

特别说明

齐鲁股交中心接受备案并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，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东海长盈 2015 私募债券已在本中心完成备案。该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山东融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，债券备案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发行期限为 36 个月（第 12、24 个月末附选择权），票面利率为 7%（年）。

本次备案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，发行人应在备案有效期内完成该债券的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1 日